

專案質詢

8-4-16-070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近期又查獲不肖廠商藏匿毒澱粉摻混牟利，雖政府相關主管單位已進行開罰等應有作為及處置，但單就嚴懲不肖廠商，似乎無法根除。爰此，為進一步加強國人食安，如何消弭不肖廠商的「貪念」，相關部會應有再深入研究之必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查獲不肖廠商茂利擅自儲存大量問題澱粉達半年，並摻混出售牟利，台南市政府衛生局宣布援用新法令開罰，二罪並罰，總計一千八百萬元，並不排除勒令歇業。
- 二、此次公權力迅速執行實符合社會期待，但為進一步加強國人食安，相關部會仍有針對消弭不肖廠商「貪念」進行深入研究之必要性。